

## 《金瓶梅》<sup>1</sup>性別所展現的身體空間及其文化意義 —以武大、武松、吳月娘、潘金蓮、李瓶兒為例

林偉淑

身體的空間存在，是處在社會政治的脈絡底下，並在時間上受到歷史經驗的召喚與洗禮，因而形成一種既理性又感性的主體，<sup>2</sup>換句話說，它受到社會文化的凝視。《金瓶梅》人物的身體不僅表現了他們各自不同的際遇，同時彰顯人物所受社會文化的規範。在此，生命的起落、命運的悲喜不由人說，全受大時代的影響：女性依隨男性，弱者聽命強者，貧者無奈於富者，身體空間的擁有受制於文化社會的宰制。

人是空間的存在物，身體是個人生命的載體，承載的是文化底下個人座落的位置。性別研究在今日已極為豐富多元，然而在中國古典文學裡，當男性和女性並列時，我們通常可以看到男性身體象徵著：權力、強大、自由；而女性的身體則是被控制、試圖被改造的對象、也被自我約制。女性的身體空間呈現出來的樣貌是：狹小侷促、自我圈限，同時還有壓抑扭曲以及道德訓誡的意味。<sup>3</sup>不論男性或女性在各自的群像中，仍有強／弱、尊／卑、剛／柔之別，或者，因為身份流動而展現出不同的樣貌。

「身體」在《金瓶梅》中，隱喻著權力關係、能力大小、地位高下、愛寵多寡，甚至投射人們對於強健身體的崇拜與讚歎，相反地則對於柔儒的男性身體則是充滿鄙夷。因此可知身體不僅是空間性地存在，更是空間裡文化意義的標示者。

### 一、男性身體空間移動的自主性與決定權

#### (一)武松的身體空間—能自由移動並受尊重

---

1本文所用的是《新刻繡像批評金瓶梅》，以下簡稱《金瓶梅》：(台北：曉園出版社，1990年)。唯在此節會同時使用《金瓶梅詞話》：(台北：里仁書局，2009年2月25日修訂一版)與《新刻繡像批評金瓶梅》。

2黃俊傑，〈東亞儒家思想傳統中的四種「身體」：類型與議題〉，《法鼓人文學報》(台北：法鼓人文社會學院)，2006年。作者指出儒家思想傳統中的四種身類型及議題：1.作為社會規範展現場域的身體。2.作為政治權力展現場域的身體。3.作為精神修養展現場域的身體。4.作為隱喻的身體。而上述說明，是在作者第一類的論述中。

3謝納，《空間生產與文化表徵—空間轉向視閥中的文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11月1版)，頁224。

武大與武松為兄弟，兩人在性格、外貌或能力上是截然不同。《金瓶梅詞話》是以武松打虎故事切入，繼承了《水滸傳》故事，並展開潘金蓮以及西門慶一家的故事。故事從這裡開始：

話說宋徽宗皇帝政和年間，朝中寵信高、楊、童、蔡四個奸臣，以致天下大亂，黎民失業，百姓倒懸，四方盜賊蜂起。

那時山東陽谷縣，有一人姓武，名植，排行大郎。有個嫡親同胞兄弟，名喚武松。其人身長七尺，膀闊三停，自幼有膂力，學得一手好槍棒。他的哥哥武大，生的身不滿三尺，為人懦弱，又頭腦濁蠢可笑。

那時山東界上，有一座景陽崗，山中有一隻白吊額虎，食得路絕人稀。官司杖限獵戶擒捉此虎。

武松……就在路旁酒店內吃了幾碗酒，壯著膽，橫拖著防身梢棒，踉踉蹌蹌大步走上崗。不半里之地，見一座山神廟，門首貼著一張印信榜文。

原來雲生從龍，風生從虎。那一陣風過處，只聽得亂樹背後黃葉刷刷的響。撲地一聲，跳出一隻吊睛白額斑斕猛虎來，猶如牛來大……武松按在坑裡，騰出右手，提起拳頭來只顧狠打。盡平生氣力，不消半兒時辰，把那大蟲打死。身臥著恰似一個綿布袋，動不得了。<sup>4</sup>

故事的開始是從大時代說起，說著四方盜賊並起，天下大亂。接著，我們看到極端對比的兩個兄弟以及他們的身體：武大和武松；懦弱和英挺勇。也看到了，時局動盪，荒野不安寧，景陽崗上的老虎都出來吃人。首回裡鋪陳的空間架構是從大至小：

天下大亂—山東陽谷縣—景陽崗—山神廟—死去的猛虎如綿布袋

我們的視野也由大的時空，不斷縮小至武松打虎的定點。空間的轉移，視角定焦在猛虎死去的身體上。從大時空到猛虎威武地橫霸曠野，至死去的如一方綿布袋般存在的老虎屍體，空間由大至小的描寫著。

這天下紛亂，盜賊橫出，連野獸也霸著山林，就在武松回鄉找武大的途中，成為打虎英雄，被花紅軟轎迎到了縣衙門，並作了清河縣的巡捕都頭。武松打虎的英雄形象，掩蓋了他的過去，從柴進莊上到縣衙門，他都是英雄好漢，在這個亂世裡，並沒有統一的道德標準。

武松與哥哥武大的重逢，在潘金蓮眼中看到的是兩個人身體形象的比較：「看了武松身材凜凜，相貌堂堂，又想他打死了那大蟲，畢竟有千百筋力。

<sup>4</sup>黃霖、李桂奎、韓曉、鄧百意著，《中國古代小說敘事三維論》（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9年），頁360。

口中不說，心下思量：一母所生的兄弟，怎生我家那身不滿尺的丁樹，三分似人七分似鬼，怒那世裡瘟撞著他來！如今看起武松這般人物壯健，何不叫他搬來我家住，想這段姻緣卻在這裡了。」<sup>5</sup>然而金蓮算錯主意，武松不僅完全不領嫂嫂的情，還要嫂嫂自重，並立即搬離兄長武大的家，同時替知縣送生辰禮至京城給殿前朱太尉。不久之後，潘金蓮遇上了西門慶，我們看到西門慶形象的描寫是：有如張生般的臉龐，潘安的容貌。<sup>6</sup>不久，潘金蓮和西門慶兩人聯手毒死了武大。

武松回返後得知消息，自是要為哥哥報仇，沒想到仇還沒報已誤打死了皂隸李外傳，因為他得為此付出代價。武松被脊杖四十，刺配二千里充軍，配送孟州牢城。後來又轉發安平寨充軍。武松的移動空間綿延二千里路，打虎之後他成了英雄人物，即使曾是草莽漢子，也是英雄一個。他打虎，也殺人，殺國家法律執行者最低階的皂隸，因此充軍邊城。當他摔死李外傳，雖然故事裡外的人都沒有評論，但他對自己的誤殺是感到抱歉的。<sup>7</sup>但人們卻對武松充滿了英雄式的崇拜，即使他必須黥面發配充軍，他仍是受到尊重，<sup>8</sup>因為他是個有強健體魄有氣力的漢子。而他的移動：景陽岡打虎—清河縣巡補—護送生辰禮至東京—充軍—返鄉，則是充滿了英雄的姿態。

武大不然，武大身形猥瑣，其貌不揚，美麗妖嬈的妻子不斷給他戴綠帽，他的存在是可笑荒謬的，他從沒有得到他人的認同，只能兀自忍受嘲弄的言語及眼光。他的空間移動，有著許多的不得已，他的家似乎也未能安定過，12歲的女兒迎兒，更是似有若無地存在著，像個孤魂，連武松為武大復仇後都棄她而去，她的存在更呼應了武大生命處境的悲涼。這社會沒給武大太多的同情，因為他的醜陋及懦弱的身體決定了這一切，這個社會也沒能給處境卑下的弱女子迎兒有更多生存空間；但打虎英雄憑藉著一身氣力及一世美名，他能恣意移動。武松強健的身軀使得他能得到社會的認可，他的身體他的氣力即是他存在的保證，他的聲名也使得他的身體得以自由移動，並受到英雄般的尊重。

## (二)武大受限的身體空間及其移動

武大的移居：紫石街一張大戶屋宅旁—紫石街西—縣門前

5 《金瓶梅》第1回，頁23。

6 《金瓶梅》第2回，頁35。

7 武松對知縣說明原由：「小人本與西門慶有仇，尋他廝打，不料撞遇此人。他隱匿西門慶不說，小人一時怒起，誤將他打死。只望相公與小人做主，拿西門慶正法，與小人哥哥報這一段冤仇。小人情願償此人誤傷之罪。」(第十回)

8 「街坊鄰舍，上戶人家，見武二是個有義的漢子，不幸遭此，都資助他銀兩，也有送酒食錢米的。」(第十回)

回到武大身上，武大的生存空間處處受制於人。在中國文化中對於男性形象的期待大約有二類，一類是勇者，一類是書生；前者勇猛強健，後者則溫文儒雅。但武大二者皆非，武大「為人懦弱，模樣猥衰」，因為身形短小，其貌不揚，所以有「三寸丁、谷樹皮」的渾號，因此也常遭受別人對於他的言語欺凌，而武大總是迴避著。原本武大在清河縣紫石街賃屋而居，賣炊餅度日，後來妻子去世，帶著十二歲的女兒迎兒過活，生活清貧，後來移至大街坊張大戶家旁臨街房居住。

武大後來潘金蓮，是因為張大戶收用了潘金蓮，為了避主家婆子耳目，把金蓮嫁給武大，但沒收他房租，只為了趁武大外出賣炊餅時，能與金蓮廝會。但潘金蓮嫁予武大後，「見他一味老實，人物猥衰，甚是憎嫌。」（第一回）這使得武大的存在空間是壓縮在金蓮與張大戶底下，他對自己的妻子金蓮的身體是沒有絕對的擁有權，他必須讓出部份的金蓮，以換得較安適的居住空間。爾後，張大戶因好色染陰寒病症而死，主家婆子怒將他們趕出去。武大只得另尋屋子居住，移居到紫石街西王皇親的房子賃屋而居。

人們覺得金蓮和武大不般配，金蓮自己也如是想，所以潘金蓮總是在門前露出三寸金蓮勾引浮浪子弟。為此武大又思往別處移居，倒受了金蓮一頓罵：「賊餸飽不曉事的，你賃人家房住，淺房淺屋，可知有小人囉喙！不如湊幾兩銀子，看相應的，典上他兩間住，卻也氣概些，免受人欺侮！」提議要換屋住的是武大，但說「沒錢典房」的也是武大，最後還是潘金蓮拿出釵梳「湊了十數兩銀子，典得縣門前樓上下兩層四間房屋居住，第二層則是小小院落，甚是乾淨。」<sup>9</sup>這裡我們看到的潘金蓮不只是勾引浮浪子弟的女子，她的心裡仍有「夫為妻綱」的意識，即使口中辱罵丈夫，仍舊配合丈夫遷居。待武松出現後，潘金蓮渴望著武松健壯的身軀可以滿足她，但武松拒絕叔嫂之間不合「禮」的接觸。直到西門慶出現後，一切不同了，他們甚至取走了武大的性命。

在武大在娶了潘金蓮之後，他的居住是受到潘金蓮的左右，有許多時候是被動也因著潘金蓮的緣故而移動。武大鄙陋的身軀容貌，使得他失去掌控妻子潘金蓮身體的可能性，潘金蓮一直希望能主宰自己的身體、主宰自己對性或欲望的渴求。武大只能配合她，並且將移動或居住的自主權交給她。

且說武大死後連個安身之處都沒有，潘金蓮三日便讓武大出殯了，她也不肯帶孝，把武大靈牌丟在一邊，用一張白紙蒙著，每日只是濃妝艷抹。<sup>10</sup>武大百

9 《金瓶梅》第1回，頁21。

10 《金瓶梅》第六回。

日，請僧燒靈。(第8回)可知，即使武大死去，安頓他靈魂的牌位也只存在百日<sup>11</sup>，最後，無所依歸的武大，只能等待武松回返後，以魂魄的方式向武松訴冤情。<sup>12</sup>武大生前的存在空間一直是被侷限著，死後連安頓靈魂的牌位都被丟在一旁，武大生前死後的身體空間都是受限的：受限於有錢的張大戶，受於於家庭中掌有支配權的潘金蓮。

## 二、女性身體的文化意義—吳月娘、潘金蓮及李瓶兒為例

未擁有身體操控權的女人，不能算是真正的女人。—瑪格麗格·桑格

女性如何才算是擁有身體的操控權？在當代，或者是能自由遷移行動，或許是性的自主權。但在中國古典文學中，女性渴望擁有的身體操控，除了在情感欲望之外，有時還包含了對於孕育子嗣的渴望，希望能為夫家生下兒子，如此才算是完整的女人。

### (一)文化凝視下的吳月娘

男人觀看女人，女人關注的是自己被觀看。—約翰·伯格

男人喜看女人似乎是天性，或者是一種文化心理，因為女性的弱勢或體態的弱小，突顯了男性的強大或健壯，男性因此憐惜女性、或者佔有女性，女性因而是兩性中較為弱勢的一端。人們的眼神往往帶有社會文化的規範，被注視的身體，成為被約制的對象。男性在意的是權力，然而女人關注的是：自己如何被觀看。「任何身體都恰恰只有借助這些所謂作為文化的結果才是可辨識的。」<sup>13</sup>換句話說，不論男性或女性的身體，常是反應文化規範或回應社會文化的場域。

月娘從不是西門慶愛欲的對象，但她的存在卻能突顯其他女性存在的意義。月娘愛財、無法調停妻妾之間的紛擾，她並不是一個夠有智慧或慈悲的女子，她自始至終都關注著她的經濟操控權。首先，我們注意到月娘虔信佛教，即使在生日時也聽姑子宣講佛經過生日，這裡不僅意味著她的虔誠信仰，更重要的

11王婆和西門慶、潘金蓮商議：「約定八月初六日，武大百日，請僧燒靈，初八日晚，娶婦人家去。」(第八回)

12武松「歸到哥哥家，從新安設武大郎靈位。安排羹飯，點起香燭，鋪設酒饌。」「約莫將半夜時分，武二翻來覆去那裡睡得著，口裡只是長吁氣。」「武二扒將起來看時，那靈桌上琉璃燈半明半滅。武二坐在蓆子上，自言自語，口裡說道：我哥哥生時懦弱，死後卻無分明。說由未了，只見那靈桌子下捲起一陣冷風來。那陣冷風，逼得武二毛髮豎起來，定睛看時，見一個人從靈桌底下鑽將出來，叫聲：兄弟！我死得好也！」武二看不仔細，卻待向前再問時，只見冷氣散了，不見了人。武二一跌番在蓆子上坐的，尋思道：怪哉！似夢非夢。剛才我哥哥正要報我知道，又被我的神氣沖散了。想來他這一死，必然不明。」(第九回)

13汪民安、陳永國編，《後身體文化、權力和生命政治學》(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28。

是，她清楚她在西門家該如何自處，因為在這樣一個妻妾僕婦外加青樓女子及別人的媳婦兒都能與西門慶有一腿的家宅裡，她要能站穩大老婆的地位並不容易。但她夠聰明，因為虔誠信佛，更能在社會規範底下，合理地擁有少許的自由空間，可以讓道姑們進出閨房，陪伴著她並能提供各種錦囊妙計，包括求子偏方、符咒等。

月娘曾經在月下祭拜為夫祈福，但更重要的是求子嗣。話說，月娘自從和西門慶反目以來，每月吃齋三次，逢七拜斗焚香，保佑夫主早早回心。一天夜裡，已一更天時，西門慶從妓院裡歸家，見後邊儀門半開半掩，於是躲在儀門後悄悄聽覷。只見小玉出來放香案，少頃，見月娘整衣出來，焚香禮拜，月娘祝道：「妾身吳氏，作配西門。奈因主夫留戀烟花，中年無子。妾等妻妾六人，俱無所出，缺少墳前拜掃之人。妾夙夜憂心，恐無所托。是以發心，每夜於星月之下，祝贊三光，要祈佑兒夫，早早回心。棄卻繁華，齊心家事。不拘妾等六人之中，早見嗣息，以為終身之許，乃妾之素願也。」(第二十一回)這一段禱詞令西門慶滿心慚愧又感動，一把抱住月娘。兩人暱枕雲雨，無限纏綿。

有趣的是，潘金蓮得知此事後卻說：「一個燒夜香，只該默默禱祝，誰家一徑倡揚，使漢子知道了。」(第二十一回)她認為月娘的夜半祝禱是一場精心安排，好讓漢子回心轉。她甚至跟西門慶直言：這是月娘是用心作的一場戲。<sup>14</sup>至於月娘是不是有心演這場戲好讓夫婿回頭，小說裡沒有明說。但無論是否真心，都表現出月娘明白作為正室的氣度及責任，當她說出：「不拘妾等六人之中，早見嗣息，以為終身之許，乃妾之素願也。」不論她願不願意，她在文化的凝視下，都得成為賢惠明理的正室。當西門慶動容抱住月娘，與其和好，我們當然不知道，西門慶是真的動了心，還是只是給自己找個臺階下，畢竟他是一家之主，順勢和好，是最好的解決冷戰的方法了。

文化的凝視，還表現在月娘有無子嗣一事上。月娘拜求子息，焚香祝念佛經，服了丸藥，念誦：「我吳氏上靠皇天，下賴薛師父、王師父這藥，仰祈保佑，早生子嗣。」(第五十三回)吳月娘以信女姿態包裹婚姻給她的地位，形塑一個大度從容的正室形象。她不像李嬌兒出身風塵，也不似李瓶兒、孟玉樓或潘金蓮都是再嫁的後婚女子，吳月娘，她不！她雖是繼室，卻也是西門慶明媒正娶，身家清白良好的正室，因此她不能有太多的欲望展現，也不能和丈夫玩些情色遊戲，即使丈夫花天酒地，她也只能婉言規勸，佛堂或經文是她最安全

14西門慶對孟玉樓說：「她說吳家的不是正經相會，是私下相會。恰似燒夜香，有心等著我一般。」(第二十一回)

的依靠，而她最大的祈求，是擁有子嗣，至少，妻妾中必須有一人生育子嗣使西門家煙火得以繼承，她才能享有嫡母的位置。

當她有孕在身，她在西門家自此不必再忍氣吞聲、低聲斂氣，她終於能擺出正室的姿態。潘金蓮找她吵架，此時占上風的是她，並不是因為她是正室，在西門慶的寵愛中，月娘從沒有排到前三名，只因她有孕在身，西門慶不得不先安撫她，不僅請醫生來看病，還在月娘房裡歇宿，第二天西門慶仍不敢去找潘金蓮，只在李嬌兒房裡過一夜。(第七十五回)

在這場女性的戰爭中，月娘挾天子以令諸侯，因為她懷有孩子，孩子代表著家庭姓氏的沿續。因此，此時操控男人的權力，與其說在月娘手裡，不如說是在月娘肚子裡孩子的身上。沒有子息沒有孕事的金蓮，她的子宮讓她在這一場女性的爭奪中，敗陣下來。可回頭看，月娘並不因此贏得丈夫的寵愛，她只占有了他的身體，只掌控了這一夜，或第二夜男人夜宿那個小院子的身體權，但她從不占有男人的心或全部的情感。但月娘顯然是聰明的，她懂得使自己在文化的凝視下成為賢惠的妻；即使她曾流產失子，卻在最後生得遺腹子，又死守住家財，在社會文化的規範下成為西門家最安穩的妻子。

## (二)潘金蓮的身體自主權

從當代的眼光來看明代的潘金蓮，其實她是值得同情的。回顧她的生命史：因為父親過世，做娘的度日不易，九歲便被賣到王招宣府裡學習彈唱，會琵琶，也識字讀書，生得有些姿色，又纏得一雙三寸金蓮，十五歲王招宣死後，又以三十兩銀子賣給張大戶家，作為使女服侍主人。她聰明伶俐、會品竹彈絲，女工針指，又出落得臉襯桃花，眉彎新月，在花漾年華的十八歲，張大戶收用了她。若張大戶能作主將她納為妾，她的一生應該就不一樣了，然而，故事總沒能這麼圓滿。張大戶的主家婆子余氏十分厲害，得知此事後，對金蓮百般苦打，大戶知道余氏容不下金蓮，卻又捨不得她，為了天天能看覷她，將她嫁給武大。但不久後，張大戶病死，余氏當然將他們倆逐出。潘金蓮的生命際遇裡，沒有堅強的依靠，只有又老又病的張大戶、又窮又醜的武大，她的情和欲都是空洞的，所以她在武大賣炊餅的時分，在簾下倚望並勾引浮浪子弟，她從來就沒有真情，更遑論真心了，她擁有的只有自己美麗的容顏和青春的肉體。

潘金蓮和西門慶是那麼驚天動地的一見鍾情，為了要和西門慶在一起，不惜藥死丈夫武大，然而，她對西門慶也非全然的真情，至少她的身體並不忠於西門慶，只忠於自己的欲望。她在西門慶遠行時寂寞難耐，於是和小廝琴童有染(第十二回)，其實她勾引武大的弟弟武松時也沒有用情，她只是要健壯的男

體，覆蓋在她無依無靠的身體罷了。她甚至背著西門慶，不在乎西門大姐就在跟前，仍和陳敬濟有染，還要春梅也一起加入這場性愛遊戲中。當西門慶死後，她被月娘賣出去，王婆領著回家，她也能勾搭上王婆的兒子王潮兒。她，只想滿足自己身體的欲望。

此時，距離武松被發配充軍已過了七年。<sup>15</sup>當武松到王婆家說要娶她回去看照迎兒時，一家一計過日子，竟然動了心念，未等王婆叫她，她便自己從簾後走出來，說道：「既是叔叔還要奴家去看管迎兒，招女婿成家，可知好哩。」甚至直言：「既要娶奴家，叔叔上緊些。」(第八十七回)她還渴望著武松，但武松要她，只為了殺嫂祭亡兄。待潘金蓮死後，入了陳敬濟夢中，她說：「我的哥哥，我死的好苦也！實指望與你相處在一處，不期等你不來，被武松那廝害了性命。」(第八十八回)她似乎對誰都有情，也都無情。後世人們都把潘金蓮當作淫蕩女子的代名詞，可是回頭細看，這樣一位聰明美麗的女子，她沒有良好的身世、沒有財富、沒有子嗣，她只有她美麗又青春動人的身體，這身體成為她唯一的工具，讓她擁有更好生活的工具。但沒有一個男人可以提供她幸福生活的保證，即使擁有大筆財產的西門慶將她娶進門，成為第五小妾，也沒辦法保證她的幸福。因為她不過是六名妻妾中的一位，還有其他源源不絕青春美貌的女子誘惑著西門慶，手裡沒錢，身旁沒子息，對她而言，身體是唯一的工具，既滿足了男人也能滿足了自己。實則，她是可憐又可悲的女子。而身體是她占有世界的方法，是她的存在空間裡唯一的實體。

### (三)李瓶兒由女性到母性的形象改變

李瓶兒曾是大名府梁中書之妾—梁中書是東京蔡太師蔡京之婿(第十回)，在梁中書死後，她和花太監關係似乎曖昧，花太監由御前班直陞廣南鎮守，因姪男子虛沒妻室，娶瓶兒為正室，太監到廣南去也帶她到廣南。花太監有病，告老還家，因是清河縣人，便在此住下了。她擁有的財富有一大部份是花太監私下給她的，連花子虛都不曾見過的奇珍異寶。<sup>16</sup>瓶兒的身體是否曾為了花太監而美麗，我們不得而知，卻可以明白，她的身體裝扮因為有了花太監的饋贈而能更加美麗，她的身體空間也能更舒適地存在了。<sup>17</sup>

15武松回到清河縣，「尋見上鄰姚二郎，交付迎兒，那時迎兒已長大，十九歲了，收攬來家，一處居住。」可知，故事時間，七年過去了。(第八十七回)

16瓶兒說：「奴床後還有四箱禮蟒衣玉帶，帽頂繅環，都是值錢珍寶之物，亦發大官人替我收到，放在大官人那裡，奴用時再來取。」西門慶擔心花子虛問起來怎麼辦？瓶兒道：「這都是老公公在時，梯己交與奴收著之物，他一字不知，大官人只顧收去。」(第十四回)

17月娘問瓶兒：「二娘，你與六姐這對壽字簪兒，是那裡打造的？倒好樣兒。到明日俺每人照樣也配恁一對兒戴。」李瓶兒道：「……此是過世老公公御前帶出來的，外邊那裡有這樣？」(第十四回)



後來，她看上了西門慶，卻因為長夜孤寂，等不到西門慶，便草草嫁給蔣竹山。這是一段荒謬的婚姻，只為了滿足身體的欲望。她盼著西門慶來迎娶，西門慶卻因為朝中楊戩牽連到女婿父親陳洪，怕再被牽連，只能低調過日子，停止正在修建的屋舍花園，在家裡等待聖恩降臨。然而，長夜寂寥，瓶兒身體裡炙熱的愛欲可不停息，於是她夜夜與夢境中的西門慶歡愛，或許如馮嬖嬖言，那是狐仙的媚惑。然而不論是妖異或是夢境，瓶兒無法左右身體內在的欲望，而此時出現在她面前為她診治疾病的蔣太醫，至少有著活生生的男性胴體，於是她招贅了他。

至於蔣竹山，他對於自己的身體也是不由自主的。他愛戀著瓶兒的美貌，或許也戀她的財富。他為了瓶兒「修合了些戲藥，買了些景東人事、美人相思套之類，實指望打動婦人。」可惜他沒有西門慶的潑天財富，更沒有西門慶的性能力，才二個月瓶兒便厭了蔣竹山，罵道：「你本蝦鱗，腰裡無力，平白買將這行貨來戲弄老娘！把你當塊肉兒，原來是個中看不中吃臘鎗頭，死忘八！」(第十九回)瓶兒對於蔣竹山的身體直接批評，此時男女角色翻轉，被招贅的蔣竹山必須符合李瓶兒的要求，一如女性被娶進門，要守規範的是被娶/被招贅的那一方，並且必須討好具有權力及經濟能力的另一方，這是社會文化約束下的婚姻關係。

蔣竹山拿著瓶兒給的本錢開了生藥鋪，卻被西門慶派人不斷地騷擾，蔣竹山身體存在的空間從生藥鋪一直縮小至只剩他自己。他無能掌握瓶兒和他的關係，也無能掌握存在的空間。最後，連這一方小小的居空間都失去，他不能再留在李瓶兒家中了。瓶兒並不會忘記西門慶，終於她趕走了蔣竹山，成功地成為西門慶第六小妾，洗心革面，從此作西門慶賢惠的小妾，她寬厚地待著西門慶的其他妻妾及僕人小廝，建立自己在西門家中的地位，重新改寫自己的形象。李瓶兒的賢惠有大半的因素是西門慶有錢有權有勢，和她是門當戶對，瓶兒因為擁有巨大的財富也為西門慶生養兒子，西門慶給了她點真心，然而，這些真心還是脆弱的，不足以保護她免於妻妾爭寵的傷害。她的兒子原本可以是她最好的屏障，但是一個個橫在她和西門慶中間的女體，削弱了西門慶對她的關注，不能時時呵護備至。而最害怕瓶兒因子而貴的潘金蓮，終於以一隻貓奪取了她的孩兒的性命，失去兒子的她，存在無以依靠，她也病逝了。

### 三、結語

《金瓶梅》裡的男男女女，並不只有欲望，沒有情感。而是，他們的身體

往往淪為存在的工具。女性或崇拜著因為有權有勢而看起來更加壯碩的身體——這樣的身體空間，形塑了女性未來生活保障的想像，但往往給予女性更令人感到悲愁的命運。

回頭看武大是懦弱且卑屈地活著，只因他的身體矮小猥衰，成為一種文化歧視下的烙印。但他的弟弟武松不然，憑著打虎英雄的封號，他受人尊重，行走有風，即使刺配充軍，人們仍視他為英雄，只因為這是個亂世。在亂世裡，人們無法冀望明主，那麼便尊重英雄，期盼英雄能帶來正義，即使是用拳頭打下來的正義。

所謂「女性只能通過自己的身體，將自己的想法物質化。」「她用自己的身體表達自己的思想。」<sup>18</sup>不過就是潘金蓮、李瓶兒的作法罷了。為了讓自己活下去，或者，活得更好，潘金蓮潑辣使壞，不斷勾引西門慶的性欲，好得到他的愛憐，最後她也陷入情欲中不可自拔；李瓶兒渴望一個有錢有勢又溫柔多情的男子，放眼望去，只有西門慶符合她的條件，最後，還有了點真情。但她們都受制於自己的欲望，也全都付出了生命，即使是有錢有勢，惡霸一方的西門慶也逃不過身體欲望的深淵，最後死在溫柔鄉中。《金瓶梅》寫出情色男女的情感欲望，以及他們直言不諱的性需求，赤裸裸地展示著人的欲望：男性將權力當春藥，誘惑著女性，而女性將身體成為工具趨使著男人拋金灑銀，這些成為《金瓶梅》裡最發人省思的描寫了。

---

18 (法) 張京媛主編，《當代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 194-195。